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就美國貨運反壟斷訴訟達成和解協議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國國際貨運航空有限公司(「**國貨航**」)(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若干其他航空公司於民事反壟斷訴訟中，就彼等美國貨運業務被起訴(「**訴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及國貨航就訴訟簽訂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該項須待美國紐約東區區域法院(「**法院**」)批准的和解協議，本公司及國貨航同意為解決訴訟支付合共五千萬美元。本公司及國貨航並未在和解協議中確認任何過失或責任，和解協議亦不存在任何一方承認任何過失或責任的情形。本公司已在2015年帳目中就是次和解做出撥備。是次和解不會對本公司未來公佈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及國貨航於訴訟中被起訴。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法院就訴訟向本公司及國貨航(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國貨航註冊資本51%)發出傳票，涉及起訴本公司及國貨航以及其他航空公司通過一致地過度徵收附加費，阻止航空貨運服務價格打折，以及在收益和消費者分配方面達成一致共識，從而固定、提高、維持或穩定航空貨運服務價格，違反美國反壟斷法的規定。

本公司及國貨航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就訴訟與原告簽訂和解協議。根據該項須待法院批准的和解協議，本公司及國貨航同意為解決訴訟支付合共五千萬美元。本公司及國貨航並未在和解協議中確認本公司或國貨航任何過失或責任，和解協議亦不存在任何一方承認任何過失或責任的情形。本公司已在2015年帳目中就是次和解做出撥備。是次和解不會對本公司未來公佈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集體訴訟成員有權選擇退出是次和解，如其退出和解，則與該等原告達成和解或由美國法院作出裁決均可能使解決訴訟的費用增加。本公司已就該等可能增加的費用在本公司2015年賬目中做出撥備。

本公司及國貨航仍然致力維持彼等一貫政策，完全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確信彼等已為符合此政策而採取最可能的適當措施。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出。

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饒昕瑜 譚雪梅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蔡劍江先生、王銀香女士、曹建雄先生、馮剛先生、John Robert Slosar(史樂山)先生、邵世昌先生、宋志勇先生、樊澄先生、潘曉江先生*、杜志強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